

專案質詢

8-6-13-044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有見近年東歐國家因經濟發展，加上外交部與歐洲國家簽訂免簽計畫後，國人旅遊習慣改變，台灣對東歐國家之商務及觀光旅行需求持續增加，但兩地人民簽證發給程序費時曠日，亦尚有交流發展空間，我國應加強積極建立與東歐國家之友好關係。雖然外交部已與多個未入申根區之歐洲國家互有免簽證計畫，然尚有如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等國尚未納入免簽範圍，雙方區域內亦無使館或代表處，造成兩地人民交流困難。本席認為，外交部應以促進貿易、方便旅遊及增進民主交流等理由，加速與無免簽計畫之東歐國家簽訂免簽或落地簽證計畫，並儘速擇地設立辦事處，並積極研討雙邊經濟合作可能性，以增進台灣與東歐國家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外交部已與歐盟申根區國家以及部分非申根區國家互簽免簽計畫，然而尚有部分周圍國家尚未列入免簽範圍。以烏克蘭為例，國人若欲前往該國必須至位於北京之辦事處進行簽證辦理，烏國人士來台亦因該國內無台灣辦事處，烏國人民又無法免簽進入我國位於歐盟國家之辦事處辦理簽證，徒增雙方交流困擾。
- 二、台灣與東歐國家長期有貿易往來，並時有貿易代表團相互交流。據 2013 年時資料台烏貿易資料，台灣主要出口資通產品、鋼材以及汽車材料，主要進口為化學及石油產品等，雙方貿易總額約為 3.6 億美元，仍有發展空間。當台灣發展能源及航運產業之際，東歐國家相對價廉且發展成熟之工業經驗及技術，可為台灣產業增加多樣選項，有助發展彈性。
- 三、近年來中俄勢力崛起，中國、俄國、北韓等國家不斷嘗試整合區域資源，壯大力量。台灣位處國際貿易與戰略要地，應主動積極與親歐盟民主國家交好，結合資源，以發揮制衡、平衡區域力量，展現台灣之民主自由價值，提升國際聲望。